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总经理候选人谌建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情形。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选举公司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谌建平先生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钱 荣(签字)： _____

刘胜洪(签字)： _____

戴伟辉(签字)： _____

年 月 日